附件三

國軍主計人員經歷管理證明書

查係省　　縣市　　人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，曾任下列主計職務，並經納入管理：

| 服務單位名稱 | 職別 | 階級 | 任職起訖年月日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茲依國軍主計人員管理要點第六項之規定，給予證明。

人事權責單位主管：

××總司令部主計署（處）長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